山丹县卫生健康局创建国家卫生县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主管部门：**山丹县卫生健康局

**依据:**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》的通知和县委办发《山丹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（〔2023〕17号）《山丹县爱国卫生工作要点》。

**内容:**严格按照省级卫生县城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各乡镇、各部门单位的责任意识，认真落实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各项工作措施，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，给创建国家卫生县奠定坚实基础。从“抓整改、促提升、防反弹、建长效”等方面入手，严格对照国家卫生标准，以市容环境卫生、环卫基础设施、病媒生物防治和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等环境卫生为重点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持续全面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逐步完善市政、环卫基础设施，市容市貌明显提升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负责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；组织有关创卫工作、部署、协调和指导；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、市容环境设施建设、重点场所卫生整治、病媒生物防制等56项数据评价指标和170项现场评价指标完成工作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申请财政资金20万元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围绕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别设置，设置的绩效目标均是明确的、量化可衡量的。目标值严格根据省级要求，在考虑现状的基础上，经过充分的估计和测算，绩效目标是合理可行的。综上，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对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绩效进行总结，并给出相应的自评结论（自评结论与项目支出自评表分值一致）。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详实完备、科学合理，人员、设施、物资等基础条件具备齐全，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可控，制定了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，项目的设立具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，完全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。

六、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